

食品学院硕士研究生新生学业奖学金综合测评实施细则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选暂行办法》的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综合测评实施细则。

所有申请人须满足申请一、二、三等学业奖学金的条件方可申请相应等级的奖学金（新生学业奖学金以专业为单位参评），其次再按量化计分的具体成绩排名决定最终奖项。采用评分形式对新入学的研究生入学考试中的初、复试成绩、本科阶段发表文章及参与省级以上学术竞赛的表现进行考核。

1、入学成绩

根据录取类型不同，分为 A 类和 B 类：A 类：推免硕士研究生新生；B 类：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新生（B1 为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新生，B2 为调剂志愿新生）。

A 类按复试成绩计入

B 类学习成绩=（初试成绩*0.2）*0.8 + 复试成绩*0.2

（其中 B₂ 类的成绩=初试分数 - 20）

2、科学研究（成果时间为本科期间至参评当年 8 月 31 日前）

努力钻研，善于总结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，学位论文工作踏实，在本学科领域内的研究有一定的创新，积极撰写科研论文。

（1）论文、专利或其他学术成果加分条件：发表论文或专利要求学生为第一作者（共同第一作者时，要求为第一位），第一署各单位为本科所在院校或华南农业大学，英文论文须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且正式被相关数据库收录（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），中文论文须公开发表（含网络在线发表）（以图书馆出具的最新收录证明为准，需提供录用通知和正文）。

①SCI 收录论文可根据按学科划分的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区，给予加分。

加分情况如下：第一区：30 分/篇；第二区：24 分/篇；第三区：18 分/篇；第四区：12 分/篇；

②EI 加分：9 分/篇；

③ISTP 加分：6 分/篇。

④硕士生新生有发表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学科分类排名在前 25%以内的学术刊物：7分/篇，其他核心期刊 5 分/篇；一般刊物 3 分/篇。

⑤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的（学生为第一作者），分情况予以加分，其中，发明专利已授权的，加 8 分/项，发明专利已公开的，加 4 分/项；实用新型专利已授权的，加 6 分/项，实用新型专利已公开的，加 3 分/项。

（2）获省部级（备注：国家奖学金只加一次分，且国家励志奖学金不加分）以上奖励或成果可申请加 2 分。参加（与本科专业相关）著作教材编写加 1 分（以上获奖原则上均应由政府、学校作为主办方，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，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。）

（3）学术竞赛（英语竞赛除外，且竞赛作品须与本科专业相关；团体赛不分排名顺序；若有署名单位，须本科院校为第一署名单位）。注：项目结题证书不加分；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奖项加分。

级别	获奖等级	加分	
		负责人	主要成员
国家级	一等奖	5	2.5
	二等奖	4	2
	三等奖	3	1.5
省部级	一等奖	4	2
	二等奖	3	1.5
	三等奖	2	1

说明：

a) 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，按照最高奖项加分。

b) 以上竞赛原则上均应由政府、学校作为主办方，级别一般根据奖状公章级别界定（落款公章为学会的竞赛相应降低一个级别，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高校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，定为省级；落款公章为两所及两所以上学院或相应级别政府机关的竞赛，定为校级；落款公章为企业的竞赛，一般定义为院级，不能明确级别的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界定）。

c) 获奖加分时间判定依据奖状落款时间；获奖结果若是按名次排序，由学院综合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获奖人数自定相应获奖等级。

3. 特别说明:

(1) 若总分相同, 则第一志愿报考华南农业大学的, 排名靠前;

(2) 若总分相同, 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, 则初试成绩高的, 排名靠前;

(3) 若总分相同, 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, 初试成绩相同, 则复试成绩高的, 排名靠前;

(4) 若总分相同, 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, 初试、复试成绩均相同, 则初试英语成绩高的, 排名靠前;

(5) 若总分相同, 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, 初试, 复试成绩均相同, 且初试英语成绩相同, 则政治理论课成绩高的, 排名靠前;

(6) 若总分相同, 第一志愿均报考华南农业大学, 初试, 复试成绩均相同, 且初试英语、政治理论课成绩均相同, 则大学期间平均成绩(百分制)高的, 排名靠前。

(7) 本办法由食品学院党委办公室负责解释,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华南农业大学食品学院党委

2020年 9 月 3 日